補助證券商辦理逐筆交易宣導推廣活動辦法

一、主辦單位

臺灣證券交易所(下稱本公司)及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下稱櫃買中心)

二、活動目的

為加強推廣盤中全面逐筆交易制度，期投資人能於制度上線前瞭解新種委託方式(如：市價單、立即成交或取消(IOC)、全部成交或取消(FOK)等)及新制瞬間價格穩定措施，並為鼓勵投資人利用擬真平台於制度上線前進行逐筆交易體驗，特立本辦法獎勵業者規劃相關推廣活動，俾利新制順利推行。

三、活動期間

即日起至109年3月23日止。

四、申請期間

即日起至108年3月31日止。

採事前審查制，且最晚於活動開辦前5個營業日內向本公司提出申請，如未依前述規定辦理者不予補助。

五、補助對象

本活動以有經營證券經紀業務之證券商為主，不包含期貨兼營證券商。

六、推廣內容及平台

(一)盤中全面逐筆交易之新種委託方式(如：市價單、立即成交或取消(IOC)、全部成交或取消(FOK)等)及新制瞬間價格穩定措施。

(二)擬真平台：鼓勵投資人運用證券商自行建置之模擬下單介面或透過本公司建置之虛擬證券商下單平台進行模擬逐筆交易下單體驗。

七、推廣對象

投資人為主。

八、補助金額

(一)基本補助：各證券商之基本補助上限，以證券商總公司每家10萬元，其各分公司每分點2萬元，分公司家數達50家以上者，以補助50家分公司為上限。申請經本公司審核通過者，本公司補助活動預算之60%額度。下列情形不予補助：

1、本項補助以辦理推廣活動者為限，請於企劃書詳列各總分公司辦理之推廣項目，未載明推廣項目之總分公司，不予補助。

2、證券商與本公司或櫃買中心聯合舉辦之活動，如投資講座等，本公司或櫃買中心業已提供場地、紀念品及獎品等，不得列入補助項目。

(二)擬真平台推廣補助：為獎勵證券商辦理擬真平台宣導推廣活動，本公司將針對各證券商之擬真平台投資人參與人次，於108年10月至109年3月，辦理6個月競賽活動。競賽以證券商分公司為單位，當月投資人參與帳號次數前100名依下列名次級距給予獎金。前述投資人參與帳號次數以本公司擬真平台統計報表為計算標準。

擬真平台推廣獎項表

名次	每名每月獎金 (共頒發6個月)
第1至30名	2萬元
第31至60名	1萬5千元
第61至100名	1萬元

九、基本補助申請及發放方式

(一)申請：

證券商總公司統籌規劃各分點之宣導推廣活動，請於申請

期間由總公司具函檢附下列資料，統一向本公司提出申請，申請次數以一次為限，不得分階段或分次申請，超逾申請期限及非由總公司統籌申請者，本公司拒絕申請。

1、活動企劃書：格式如附件一，請說明總分公司規劃辦理之推廣項目、推廣日期及預估成效等。

2、活動預算明細表：格式如附件二，詳列總分公司各推廣項目之活動預算等。

- 前述資料請具函件檢附紙本，另以電子郵件提供電子檔，寄送資訊詳如十一(一)。

(二)結案：

各證券商應於活動結束後 45 天內或於 2020 年 4 月 30 日前(逐筆交易上線後約 1 個月內)，具函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公司提出結案：

1、結案報告：格式如附件三，請提供執行成果如活動照片、教材、文宣品等證明。

2、費用明細表：格式如附件四。

3、本公司同意申請函影本。

- 前述資料請具函件檢附紙本，另以電子郵件提供電子檔，寄送資訊詳如十一(一)。

(三)請款：

本公司將依各證券商所提之企劃書、結案報告、執行成果及得補助之總分公司家數進行審核，審核通過者具函檢附下列資料，向本公司及櫃買中心請款：

1、本公司同意補助函影本。

2、統一發票。(總補助金額之 76%向本公司請款；24%向櫃買中心請款)

3、匯款資料(包含行庫及分行名稱、帳號及戶名)

(四)基本補助時程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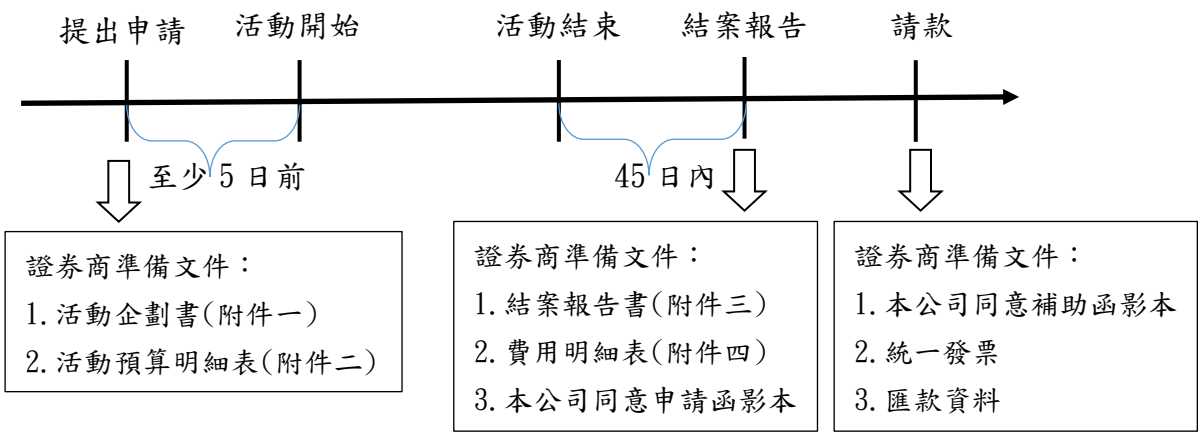

十、擬真平台推廣補助方式

本公司於108年10月至109年3月活動期間，每月活動結束後公告各證券商該月得獎名單及得獎金額等，得獎者請具函檢附下列資料分別向本公司及櫃買中心提出請款：

(一)該月得獎通知函。

(二)統一發票(得獎金額之76%向本公司請款；24%向櫃買中心請款)。

(三)匯款資料(包含行庫及分行名稱、帳號及戶名)。

十一、附則

(一)申請資料請郵寄至：臺灣證券交易所收(110台北市信義區信義路五段7號10樓)；另請將申請資料**電子檔(檔案大小上限為10MB)**以電子郵件傳送至1140@twse.com.tw。如有文件填寫問題請洽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部劉怡芬小姐(02)8101-3724。如有活動辦法相關問題，請洽臺灣證券交易所交易部劉貞佑小姐(02)8101-3714。

(二)證券商應確實辦理逐筆交易推廣活動，本公司將不定期進行查核，如經查證未確實者，本公司得取消資格。

(三)經查如有未經教育宣導投資人而由證券商自行模擬下單等異常情形，其投資人參與帳號數不予列入計算，若有不合法規規定者，本公司得取消其參與資格，並依相關管理規定辦理。

(四)證券商於活動期間發生合併，將以存續公司為補助對象。

(五)本活動若因故無法進行，本公司有權決定取消、終止、修改或暫停活動之權利。

(六)本活動辦法若有未盡事宜，本公司保有最終解釋權及增修權，並保留變更活動辦法之權利。